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发文，14类事项下月起不用再开证明

治“奇葩证明”有了硬杠杠

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的，要及时纠正并追责

大眾解读

证明“你妈是你妈”、“你还活着”……近年来，种种“奇葩证明”引发公众关注和吐槽。类似这样群众办事中的“烦心事”，今后有了解决之策。近日，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自9月1日起，公安派出所将不再开具户口迁移情况等14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9类事项由公安派出所视情予以开具，而婚姻状况等6类证明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具。

《意见》要求，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公安部负责人介绍，这项改革对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概括为“三个明确”：

一是明确法定身份证件的证明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9类事项（如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以及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5类事项（如户口迁移、住址变动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不得要求群众开具证明。

二是明确主管部门的核查责任。对于需要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异地居住、正常死亡等6类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事项，分别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等作为凭证，证书缺失时由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或者由当事人依法办理公证，公安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三是明确需要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范围。对现实生活中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的9类主要情形，如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无法出示居民身份证需要开具临时身份证明，被拐儿童办理相关事务时需要开具身份证明，公民在办理出国（境）事务时外方或者港澳台地区需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意见作了明确和规范。

为保障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公安部负责人表示，一是进行全面清理。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对要求开具证明的事项进行彻底清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废止，并做好政策措施的衔接，避免出现服务和管理空档。二是推进信息共享核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反馈等机制，在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需要核查公民身份时，凡是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三是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公安部部署各省级公安机关都要对公安派出所出具的9类证明制定具体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其他11个部门也将对基层单位办理相关事项制定具体规范。

今后，凡再次出现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群众办事难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电）

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的证明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9类事项

公民姓名、公民曾用名、公民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公民民族成份、公民出生日期、公民出生地、公民籍贯、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2 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5类事项

户口迁移情况、住址变动情况、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注销户口情况、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公安派出所视情开具的证明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被拐儿童身份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

资料：据新华社 制图：巩晓蕾

■相关链接

这些证明由有关部门办理

对于需要证明的下列6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凭当事人在使用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需证明当事人文化程度的，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

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短评

告别“奇葩证明”拷问责任担当

从工作程序上看，“证明”是对所办事项前提条件的确认。但一些部门和单位权力边界不明晰，设置不合理、不合法的证明事项，且部门之间信息不共享，再加上“懒政”滋生的相互推诿，导致办理流程繁琐，“奇葩证明”丛生。12部门这次打通关节、综合施策、系统推进这项改革，就是力争一揽子解决“开不开”“由谁开”“怎么开”等问题。

“奇葩证明”问题牵涉面广、情形错综复杂，单靠某一个部门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对于改革涉及的各部门而言，要明晰职权范围、规范办事程序、打破信息壁垒，仍有大量细致、复杂的工作要做。关键一点，是要勇于将责任揽回自己身上，敢于拿自己开刀。因此，相关部门必须拿出责任意识、改革勇气，把“方便自己”转变为“方便群众”。

村支书索取收受危房改造户五保户现金

省纪委通报8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在省纪委组织开展的重点督导县（市、区）集中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中，各级党委、纪委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加大问题线索集中排查、交办督办、直查快办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有力促进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近日，省纪委通报了莱芜市莱城区、滕州市、禹城市查处的8起典型问题。

莱芜市农高区寨里镇大鱼池村（原属莱城区）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苏玉江挪用救助物资、公款走访招待和发放福利等问题。苏玉江任大鱼池村党支部书记期间，2005年春节前挪用本村救助困难户面粉3袋，用于偿还村委赊购馒头欠账；2008年春节前以核算本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由，擅自向村民收取义务工折抵款，结存2.68万元列入村集体账目管理；2013年，该村用集体资金公款走访、招待和发放福利支出3.03万元。另外，苏玉江存在其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苏玉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莱芜市莱城区和庄镇青石关村党支部原书记王加堂套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虚假支出报销费用等问题。王加堂任青石关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该村违规套取2012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专项资金13.48万元，用于村集体开支；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虚开支出单据入账报销相关费用2.33万元；2014年2月，违规发包村集体土地3亩，收取承包费8.8万元。王加堂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南十里铺村党支部原书记亓占明坐收坐支村集体收入、挪用村民土地租赁费和林木管护费等问题。亓占明任南十里铺村党支部书记期间，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该村收取占地款、土地租赁费、土地承包费共计13.7万元不按规定入账，用于村集体开支；挪用村民土地租赁费、林木管护费共计5.14万元，用于村集体开支；安排他人以个人名义存储村集体资金121.43万元。亓占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滕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王次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王次锋利用职务便利，2011年为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谋取利益，以低于市场价格29.13万元购买该公司价值79.13万元商业房1间；帮助商贸公司承揽房地产公司供货业务，以货款抵顶借款及利息方式收受该公司财物5.35万元。王次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滕州市鲍沟镇邢寨村党支部原书记邢启元侵占集体资金、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问题。2012年11月，邢启元利用职务便利，指使他人违规在村财务报销个人费用2067元；同年12月，伙同他人虚列村修路工程开支，套取村集体资金6.01万元，用于村集体和个人开支；2013年3月，指使不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8万元。邢启元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处分影响期内，又发现邢启元2012年9月违规为亲属申报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4万元。邢启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滕州市张汪镇北宋庄村党支部原书记宋正永利用职务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侵占集体资金等问题。2010年3月，宋正永利用职务便利，以申报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产生相关费用开支为名，向危房改造户索取现金2000元；2011年至2012年，为村民办理五保户申报事项并收受现金500元，侵占村民低保款200元；2013年至2014年，借发放五保户粮食补助款之机，侵占集体资金2000元。宋正永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禹城市梁家镇周庄村党支部原书记孙德才套取国家补贴等问题。2012年至2014年，孙德才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玉米种植赔偿款4322.88元和棉花补贴2100元，用于个人开支。同时，孙德才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孙德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禹城市市中街道石庄村党支部书记唐学泉冒领土地保险赔偿款、侵占村集体土地承包费等问题。2012年至2013年，唐学泉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报手段，冒领土地保险赔偿款2526.7元；采用隐瞒收入手段，侵占村集体土地承包费4311元；违规转包村集体河堤地，获利8642元。唐学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摆上重要日程，上下联动、持续加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各职能部门既要认真排查和整治系统、行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强化源头预防，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县乡纪委要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管辖范围内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有关党委、纪委、职能部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高悬问责利剑 加强党的建设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纪重点②

从严治党在路上
以案释纪

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决定了必须加强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有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党，作为一个在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必须重视党的建设，失职失责将受到严肃问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党章，坚持问题导向，将党的建设缺失列入问责情形，释放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条例原文】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30多家所属单位未成立党组织，某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相关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典型案例】“党的基层组织不健全，有党员无组织，党员处于脱管状态和违规发展党员。”2015年7月至9月，中央巡视组对某国有大型骨干企业进行专项巡视时，发现该企业下属某单位有60多名党员处于脱管状态。

其他所属单位怎么样？该企业党委举一反三，对所属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有30多家所属单位未成立党组织，流动党员和脱管党员有120多名。

党的建设缺失，组织生活不健全，相关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被问责——2015年9月，该企业上级党委对存在“有党员处于脱管状态和违规发展党员”问题的党委班子成员进行了诫勉谈话，提出严肃批评。该企业党委还在2015年11月召开党委会，对此事进行了通报，严肃有关纪律，每位党委委员作了检讨。目前，该企业已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所属单位未成立党组织、党员脱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点评】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出现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有的党组织居然把预备党员甚至是非党员任命为党的干部；有的党组织长期不按党章要求过党的组织生活，党员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有的领导干部竟然记不住自己的入党年份，有的甚至几年没交过党费……对于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等问题，要通过实施强有力的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次收到举报却未如实报告组织，致有问题干部通过考察被重用，县委副书记、县长被问责

【典型案例】2015年9月，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委副书记、县长费长辉在牵头负责县委全面工作期间，接到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打来的电话。原来，上饶市正在酝酿万年县委常委补缺人选，向费长辉征求意见。费长辉认为，时任婺源县副县长宫海工作不错，能力较强，重用为县委常委合适。

在这之后，上饶市委考察组在婺源县找费长辉进行个别谈话，了解宫海在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不良反映。

未听到宫海有廉洁自律方面的不良反映——费长辉回答。然而，真实情况却不是这样。

2015年4月至10月，费长辉先后三次收到徐某打来的举报电话，反映副县长宫海存在生活作风问题，费长辉都说，等他了解一下情况再说。事后，费长辉找宫海了解情况，宫海让其放心，称自己没有问题；费长辉又向婺源县常务副县长询问了这一情况，得到没有听到过相关反映的反馈。

费长辉在市委选拔任用宫海担任万年县委常委考察个别谈话中，未如实向组织报告其收到的有关宫海生活作风方面的举报情况。宫海在受到重用后不久，便因违纪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副县级待遇、降为科员，此事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收到举报后并未如实向组织报告，导致存在问题的干部通过考察被重用，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最终让费长辉受到问责：2016年2月，经上饶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经上饶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了问题，要高悬问责利剑，强化责任担当，对失职失责者严肃问责。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枣庄市副市长张鲁军接受组织调查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8月11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鲁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公开资料显示，张鲁军，男，1961年7月生，汉族，山东济宁人，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等职，2006年3月任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2010年12月任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秘书长；2011年11月任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1年12月任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薛城区委书记；2013年5月任枣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原第一副主任田振玉一审获刑四年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济宁8月11日讯 今天，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原第一副主任、党组书记田振玉（正厅级）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田振玉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受贿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九十五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14年3月，被告人田振玉利用职务之便，在职务升迁、企业用地、悬挂特号车牌、案件处理和协调银行贷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九十五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振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田振玉具有自首和立功情节，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可对其从轻处罚。

宣判后，被告人田振玉当庭表示服从判决。